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关于提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1.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
2. 提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四、提议人在提议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